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法律中心
終審法院就港人內地工作因工死亡補償案件作出聆訊

五年多前，一名被公司派往內地工作的港人張嘉偉先生於東莞公司內突然身亡，遺下妻子及當時只年約3歲的兒子。及後，張先生受僱的本港僱主否認其為工傷死亡個案，因此遺孀薛永怡女士只得透過民事訴訟追討接近二百萬元的僱員補償，於過去六年多時間經過區域法院一審及上訴法庭二審均判決薛女士敗訴，主因是法庭認為張先生死因不明而不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第5(1)條規定的「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的法定補償要求。過去數年，薛女士不僅要面對喪夫之痛，更要一面工作同時一面堅持獨力照顧現時仍只有約8歲的兒子，再加上原本理應獲得的接近二百萬元法定工傷補償至今仍無法取得，薛女士所面對的壓力可想而知。

年多前，薛女士於二審敗訴後聯絡本會尋找協助。其後，上訴法庭接納薛女士個案提出了一項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如何理解的重要法律問題，因此批准薛女士上訴至終審法院。本會認為，薛女士是次上訴不僅是為她和她的兒子尋求合理補償，案件終審判決對「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的法律理解更會影響眾多日後工傷案件，有重大意義。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0年發表的第五十三號專題報告書《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顯示，2009年進行調查前共有196,500名香港居民於中國內地工作。如果接薛女士案件一審及二審法庭對《僱員補償條例》的理解及勞工處執行有關法例的情況，這批接近二十萬香港居民如在內地工作期間發生工傷事故甚或死亡，隨時可能不獲補償。

張先生工傷死亡過程及勞工處介入的情況如下：

日期	事件	如事故在港發生的處理
2007年7月13日 下午12:59至3:13	張先生多次透過短訊及電話與其他人聯絡。	
2007年7月13日 下午約3:30	張先生公司同事發現他坐在男洗手間地上而口鼻有血流出，並無反應，及後送往東莞市長安烏沙醫院，由醫生進行搶救。	
2007年7月13日 下午約7時	薛女士到達烏沙醫院，發現張先生身體僵硬沒有反應，及左邊鼻樑有損傷，約有五角硬幣大。醫生告知張先生已經死亡。醫生並發出死亡病人報告表，紀錄於2007年7月13日下午4時30分張先生被證實死亡，死於心臟猝死。不過，張先生生前的醫療紀錄顯示沒有患上心	醫院將死亡事件呈報死因庭，並可能透過死亡調查及死因研訊，尋找致死過程及確定死亡原因。

	臟病，其後烏沙醫院醫生發出補充醫學報告，指沒有對屍體包括心臟進行屍體解剖，因此沒有資格證明張先生的病理致死原因。	
2007年7月16日	僱主按照香港《僱員補償條例》要求，於張先生於工作期間死亡事件於事發七日內向勞工處呈報。	勞工處會進行調查，以確認死亡是否由工傷事故引致。
2007年7月18日	張先生的遺體被運回香港安放在殯儀館。	
2007年7月20日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死亡案件辦事處）致信薛女士，通知於2007年8月22日上午10時到該辦事處會面，辦理僱員補償的申請手續。	
2007年8月2日	火化張先生遺體	
2007年8月22日	薛女士到勞工處僱員補償科，首次接觸勞工處職員，了解僱員補償程序，有待僱主一方確認是否承認是工傷才可獲得補償。	
2007年10月2日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致信薛女士，通知僱主沒有同意作出死亡補償/殯殮費和醫護費申索，並建議申請法律援助。	
2007年12月3日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再致信薛女士，提醒向法院申請申索。	
2007年12月14日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致信薛女士，寄上轉介信，協助申請法律援助。	
2010年10月25日	區域法院裁定薛女士因未能證明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引致張先生死亡，因此不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第5(1)條的規定，不能向僱主提出僱員補償要求（DCEC 733/2009）。	
2011年7月4日	上訴庭拒絕薛女士的上訴，同樣認為薛女士有責任舉證張先生曾經發生意外或事件而非因急病引致張先生死亡，但薛女士並無法證明有任何意外或事故發生，因此不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第5(1)條的規定（CACV 253/2010）。	

薛女士及她的兒子無法按《僱員補償條例》成功獲得僱員補償的原因，是因為張先生的死亡事件發生在中國大陸境內，如果要證明張先生曾經發生意外或事故，

必須在中國境內進行搜證及調查，這並不是薛女士個人能力所及。雖然勞工處要求僱主須按《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呈報於香港境外工作的僱員的工傷事故，但由於香港政府沒有和中國大陸政府有關部門簽署互助協議，協助勞工處調查國內發生的工傷事故，與此同時勞工處亦根本沒有就這宗案件採取任何調查行動。

此外，勞工處亦沒有即時忠告僱員的家屬採取申索僱員補償所須的有關程序，尤其是應在國內或遺體運回港後進行驗屍以確認死因。而法庭處理這宗案件，又與其他在香港境內發生的工傷意外一樣，假定有既定的調查機制可協助事主找出案發經過，但事實並非如是。故此薛女士在未有獲得勞工處任何援手之下，無法舉證張先生曾經發生意外或事故。事件顯示現時勞工處在操作《僱員補償條例》上出了嚴重問題，未能保障目前近二十萬在國內工作的香港僱員及其家屬公平合理的權利。事實上，根據勞工處資料顯示，過去四年勞工處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的呈報個案已達 2,453 宗，這些僱員也可能與張先生及其家屬的遭遇一樣。

本會認為，薛女士的個案反映出當前勞工處對港人北上內地工作不幸面對工傷事故後的保障措施嚴重不足，因此本會要求勞工處必須全面檢討目前法例及其執法程序，將在外地工作港人因工受傷甚至死亡的法定補償定義及處理程序，作出特別規定和處理，以加強對有關僱員的保障。

而當前終審法院的聆訊，重點有兩方面：第一，是如何理解《僱員補償條例》第 5(1)條中「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的法律問題，特別是當出現如張先生般於工作場所無故突然死亡是否受補償法例的保障；第二，是如何理解《僱員補償條例》第 5(4)條中「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的意外，如無相反證據，須當作亦是因工遭遇的意外」規定是否包括如張先生的情況。據了解，本案上訴人薛女士的代表大律師（包括張健利資深大律師及潘熙大律師）將於終審法院陳詞，援引多宗本地及海外普通法地區的案例，論證《僱員補償條例》屬於保障僱員的重要「社會立法」(social legislation)，因此要從寬鬆及盡量保障僱員的角度去理解第 5(1)及(4)條，並應判決張先生於工作場所死亡個案屬於受《僱員補償條例》第 5(1)及(4)條所保障的情況，因而薛女士應獲判上訴得直。對此，本會深表認同，亦希望終審法院能作出合乎社會公義的判決。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